

安全公约承诺书(汇总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安全公约承诺书篇一

本商场郑重承诺：

- 一、严格遵守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做到诚信为本、守法经营。
- 二、保证卫生许可申请资料真实有效。
- 三、本店结构布局、功能区域划分、空调安装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 四、本店做到不采购和向顾客提供过期、变质的酒水、食品。
- 五、本店服务人员做到先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持证上岗。
- 六、严格执行卫生管理制度。
- 七、主动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 八、若违法经营造成的后果，本店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安全公约承诺书篇二

为了给每位消费都提供一个安全和一谐的`消费环境，确实做单位的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特郑重向社会作如下承诺：

一、本场所所有的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在营业时间内畅通无阻，不在消防疏散通道上堆放杂物，不锁闭安全出口。

二、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定期对本场所的消防设施、器材、疏散指示标志等进行全面检查，保证消防设施、器材、疏散指示标志处于完好有效的状态。

四、所以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进行消防演练，能够处置初期火灾事故和组织疏散逃生。

以上系我单位作出的郑重承诺，我们将信守承诺。

承诺单位：

消防安全责任人：

安全公约承诺书篇三

公共场所是供公众从事社会生活的各种场所的总称。公众是指不同性别、年龄、职业、民族或国籍、不同健康状况、不同人际从属关系的个体组成的流动人群。现在，就来看看以下两篇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吧！

一、负责人职责

3对卫生设施增添、更新以及重大卫生事件作出决策。

二、卫生管理人员职责：

2完成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卫生工作。

三、卫生人员职责：

1、保持内外环境整洁，无积尘、无蛛网、地面无痰迹和污物，无卫生死角，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等措施，垃圾、废弃物放入加盖的密封容器。

2、气候、空气质量、噪声、通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场内严禁吸烟，须有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设吸烟室(处)，吸烟室(处)外不设烟灰缸。

公共场所用品用具卫生管理、消毒制度

一、公共场所使用的用品用具及一次性用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使用前应洗净消毒、按卫生要求保管，一次性用品严禁重复使用。

二、公共场所各类用品用具的运输应采用密闭方式进行。

三、公共场所的各类用品用具数量应配备足够能供周转用，一般应不少于满负荷量的三倍量。

四、公共场所的用品用具应符合《公共场所用品卫生标准》(WS205-)和相应各类场所的相关卫生要求。

五、公共场所内供客人用的各类食品用具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

六、公共场所内用于用品用具清洗消毒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

有关卫生要求。

卫生清扫、除害卫生制度

一、操作间及库房门应设立高50cm□表面光滑、门框及底部严密的防鼠板；

二、发现老鼠、蟑螂及其它害虫应即时杀灭；

三、发现鼠洞、蟑螂滋生洞穴应用硬质材料进行封堵，并及时清理或合理投药。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制度

一、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取得“从业人员健康证”才能上岗工作。

二、从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检，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三、从业人员要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遵守“五四制”，即勤洗澡、勤换工作服、勤理发、勤剪指甲。

卫生检查评比制度

一、工作时杜绝不良的卫生习惯，经常洗手，常剪指甲，工作场所不得吸烟，违反其中一项酌情扣除奖金。

二、每天搞好本职岗位卫生工作，如工作区域卫生不符合要求按情节轻重酌情扣除奖金。

三、下班前，要及时打扫卫生工作，如被检查人员发现未做

好卫生工作，擅自下班，酌情扣除当事人奖金。

四、各区域工作人员按照制定的卫生制度，做好本岗位工作。由领班不定时对各区域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限期当事人改正。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

(一)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

(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六)商场(店)、书店；

(七)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条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

(二)水质；

(三) 采光、照明；

(四) 噪音；

(五) 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第二章 卫生管理

第五条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八条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在本条例实施前已开业的，须经卫生防疫机构验收合格后，补发“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第九条公共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单位应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卫生防疫机构。

第三章卫生监督

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

民航、铁路、交通、工矿企业卫生防疫机构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十二条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三)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证章、出示证件。

第四章罚则

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

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 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 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 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故或中毒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受害人赔偿损失。

违反本条例致人残疾或者死亡，构成犯罪的，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对罚款、停业整顿及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天内，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但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控制的决定应立即执行。对处罚的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卫生防疫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第十九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共场所相关

安全公约承诺书篇四

为确保消防安全，严防火灾事故发生，我单位承诺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做到制度统一悬挂，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在重点部位设置警示标志。

二、严格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各项防火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三、制定消防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教育，对员工进行经常化消防安全培训，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使单位达到：具备检查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自我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的建设要求。

四、加强对现有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整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五、在本单位公众场所做到：提示公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安全逃生线路、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提示仅仅所在场所内灭火器、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的“三提示”。

六、实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按照消防安全检查规定的内容

和频次对本单位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落实值班夜查制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人员确保24小时在岗在位。

七、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灭火疏散预案，利用现有消防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

八、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全体员工对消防法进行系统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和消防安全知识。

九、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监督检查及本单位自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明确专人负责，积极投入资金，组织人力物力，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十、发生火灾事故，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鹿泉市隆源商业宾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

为了给每位消费都提供一个安全和谐的消费环境，确实做单位的`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特郑重向社会作如下承诺：

一、本场所所有的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在营业时间内畅通无阻，不在消防疏散通道上堆放杂物，不锁闭安全出口。

二、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定期对本场所的消防设施、器材、疏散指示标志等进行全面检查，保证消防设施、器材、疏散指示标志处于完好有效的状态。

四、所以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进行消防演练，能够处置初期火灾事故和组织疏散逃生。

以上系我单位作出的郑重承诺，我们将信守承诺。

承诺单位：

消防安全责任人： [签名]

为了整个社会的安全，欢迎社会各界参与消防，监督本单位做好消防工作

监督举报电话：宜兴市公安消防大队88231111

为确保消防安全，严防火灾事故发生。我_____承诺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做到制度统一悬挂，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在重点部位设置警示标志。

一、严格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项、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各项防火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二、制定消防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教育，对员工进行经常化消防安全培训，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使部门达到：具备检查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自我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的建设要求。

三、加强对现有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整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四、在单位公众场所做到：提示公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内灭火器、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的“三提示”。

五、实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按照消防安全检查规定的内容及频

次对我院重点部位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落实值班夜查制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人员确保24小时在岗在位。

六、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完善灭火疏散预案，利用现有消防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

七、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全体员工对消防法进行系统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和消防安全知识。

八、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监督检查及本单位自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明确专人负责，积极投入资金，组织人力物力，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十、发生火灾事故，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为确保安全，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我单位承诺依法履行以下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做到制度统一悬挂，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在重要部位设置警示标志。

二、严格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逐级签定责任状。

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位，确保各项防火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三、制定消防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教育，对员工进行经常化消防安全培训，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是单位达到：具备检测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能力，抢救初期火灾能力，引导原任疏散逃生能力，自我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的建设要求。

四、加强对现有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全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提示仅仅所在场所内灭火器，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的“三提示”。

六、实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按照消防安全检查规定的内容及频次对本单位重要部位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落实值班检查制度，消防安全重要部位的管理人员确保24小时在岗位。

七、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完善灭火疏散预案，利用现有的消防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

八、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全体与昂对消费法进行系统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和消防安全知识。

九、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监督检查及本单位自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明确专人负责，积极投入资金，组织人力、物力，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

十、发生火灾事故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唐山东华钢铁有限公司

承诺人：

2011年10月16日

安全公约承诺书篇五

第一条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有关卫生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的卫生标准、规范，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预防传染病和保障公众健康，为顾客提供良好的卫生环境。

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需要，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队伍和公共场所卫生监测体系，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鼓励和支持公共场所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教育，引导公共场所经营者依法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

第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按照规定予

以答复。

第二章卫生管理

第七条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其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
- (二)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
- (三)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
- (四)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
- (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
- (六)安排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培训考核情况;
- (七)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 (八)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 (九)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记录的.其他情况。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第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第十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一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十三条公共场所的采光照明、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应当尽量采用自然光。自然采光不足的，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置与其经营场所规模相适应的照明设施。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降低噪声。

第十四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第十五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第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第十七条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装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公共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期间不得营业。进行局部装饰装修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营业的非装饰装修区域室内空气质量合格。

第十八条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第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

第二十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制定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定期检查公共场所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第二十一条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三章 卫生监督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四)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六)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时间、有效期限。